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攸立，1982年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中医系；1991年、2000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史专业，分获理学硕士、博士学位。199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教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2009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该校MPA中心主任。曾任东华科技、新力金融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8	0	0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对公司财务信息开展细致审核，重点关注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审议《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内审报告》《内部控制事项的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通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督促公司整改完善，保障内部控制有效合规运行。

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

格进行审查，提名公司审计负责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审议公司关于经理层人员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和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议案。从专业角度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深入分析，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开展全面评估，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高管团队的专业化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于2025年3月19日在黄山凯悦嘉轩酒店会议室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积极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入交流，协同完善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对重大审计事项、审计关注要点及审计人员配置等关键工作进行统筹落实。

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即时反馈，督促审计团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始终坚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督促审计团队严格遵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及时。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作为履职核心，通过多维度举措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定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深度沟通，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及核心动态准确传递。

持续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政策文件，不断深化对资本市场规则的理解，为向中小投资者提供准确、合规的信息支持，筑牢专业基础。

同时，积极搭建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此外，严格把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

职的各项要求，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9个工作日，以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依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成效、财务运行状况，重点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态势、日常管理效能、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及落地情况等核心事项，实时跟踪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与关键进展。

此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以及审计部、财务中心等管理层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并利用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会及时向董事们报送完整的会议资料，保障董事充分开展事前审阅工作。公司管理层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均予以认真研究、及时回复，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黄山天马铝业有限公司、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尚傅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965 万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经核查，认为：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5年4月10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4.董事、高管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江蕾女士、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潘健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余波先生、孙峻先生、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25日，上述人员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的提名及

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我在提名委员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期间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管理流程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有序，经营发展平稳健康。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以更加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允性与规范性；同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意见，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攸立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